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www.yingdonglawfirm.com
中国上海市恒丰路436号环智国际大厦26&29层 200070
26&29F, Greentech Tower, No. 436, Hengfeng Road, Shanghai 200070, China
电话 (Tel) : +86-21-2226 5678 传真 (Fax) : +86-21-2226 5688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2、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逾20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3、根据会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2、会议出席情况

经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0,020,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598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其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毛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 8 项，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	20,020,320	0	0
2	《关于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	20,020,320	0	0
3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	20,020,320	0	0
4	《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	20,020,320	0	0
5	《关于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	20,020,320	0	0
6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	20,020,320	0	0
7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投票结果	20,020,320	0	0

	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结果	4,200,32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事项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2）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浩
张浩

经办律师: 林昕
林昕

经办律师: 何孟非
何孟非

2026 年 5 月 11 日